普洱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资格复审前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，做好日常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人社部门。

二、**考生应仔细阅读并签署《普洱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。**

**三、**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四、资格复审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、按要求佩戴口罩。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的， 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参加资格复审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黄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来自国内有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考生，需提供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参加资格复审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。

（三）近1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参加资格复审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。

（四）“健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六、资格复审期间，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若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的症状，由资格复审单位按疫情处置要求进行紧急处理。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120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七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无法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复审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复审资格。

八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，本告知书中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与《公告》要求不一致的，以本告知书为准。如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补充通知，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九、考生应知悉告知事项，遵守相关防疫要求。在整个招聘环节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取消聘用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 XXXX（招聘单位）：

姓名 身份证号码

**本人现作出以下承诺：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普洱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，郑重承诺：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服从安排，遵守考纪，诚信考试。

**（请申请人本人抄写上述带有下划线的文字，如有其他情况的请用文字添加描述）**

承诺人签字及右手大拇指印:

2021年 月 日